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但經本集團核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除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經修訂）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計算方法及呈報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賬目所使用的相符。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於以前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兩者間之時間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新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構成會計政策之變動並已追溯調整。但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未對本中期報告呈列的財務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鋳化合物。

銷售貨品於貨品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一般指貨品交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

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149,024	130,958
其他收益		
— 利息收入	250	242
— 其他	203	—
收益總額	<u>149,477</u>	<u>131,200</u>

主要報告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於一個業務分部進行其業務，即主要在中國開發及銷售一系列鋳化合物，故本集團並無編撰截至期內之分部收益表。

3. 折舊

期內本集團約2,311,000人民幣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二零零二年：2,142,000人民幣元)計入銷售成本。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賬目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宜興鋳業」）於中國註冊成立，因此須按當地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例，宜興鋳業有權就首個及第二個獲利年度享有所得稅豁免，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其後三年享有50%企業所得稅減免。二零零三年度宜興鋳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按沿海經濟開放區外商投資企業標準稅率的50%）。因此，期內企業所得稅項撥備按應課稅溢利12%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開支包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102	—

5. 股息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7,000,000人民幣元）。二零零二年期內建議派發的中期股息為宜興新興鋳業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派付予其直接控股公司金威斯通當時之股東之溢利分派。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34,755,000人民幣元(二零零二年：33,218,000人民幣元)的股東應佔溢利及已發行4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300,000,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400,314,804股(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加被視為以不作價發行之314,804股加權平均數(倘若已行使未贖回購股權))計算。

由於期內不存在攤薄可能普通股，故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沒有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54,647
增添物	24,897
折舊	<u>(2,311)</u>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	<u><u>77,233</u></u>

8. 持至到期投資

所持有的持至到期投資證券並無出現減值。持至到期證券以成本加／減任何折讓／溢價累積攤銷計入資產負債表內。折讓或溢價按到期期限攤銷，並計入收益表之利息收入／支出內。如出現非短期減值則會作出撥備。

如預期不可收回其賬面值，則會作出撥備，並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9.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原料	5,724	3,749
在製品	873	873
製成品	14,671	10,925
	<u>21,268</u>	<u>15,547</u>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0 - 90 日	19,595	21,537
91日 - 180 日	—	84
181 日 - 365 日	—	430
一年以上	—	—
應收貿易賬款 (a)	19,595	22,051
土地記賬賬戶 (b)	18,000	—
其他應收賬款	1,908	1,853
	<u>39,503</u>	<u>23,904</u>

(a) 給予客戶的一般貸款期為最高九十日。

(b)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支付18,000,000人民幣元於財政局作為購入在中國的土地（約9,000,000人民幣元）及樓宇（約19,000,000,000人民幣元）總代價約28,000,000人民幣元的部份款項。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核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0 - 90 日	2,131	2,021
91 日 - 180 日	258	418
181 日 - 365 日	193	695
一年以上	389	3,095
應付貿易賬款	<u>2,971</u>	<u>6,229</u>
應付董事款項	5,321	9,715
應付票據	—	1,466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772	13,3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7,728</u>	<u>14,909</u>
	<u>27,792</u>	<u>45,665</u>

12.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一間關聯公司供應電力	(a)	4,286	3,340
一間關聯公司供應蒸氣	(a)	9,489	7,725
代一間關聯公司採購煤炭	(b)	—	2,735
一名關聯方供水	(c)	<u>1,242</u>	<u>835</u>

- (a) 宜興鋳業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該關聯公司於日常之電力及蒸氣供應業務按一般商業條款供應電力及蒸氣。
- (b) 宜興鋳業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與一間關聯公司訂立採購協議，按成本代表彼等採購煤炭。隨後，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終止。
- (c) 宜興市徐舍鎮之集體擁有企業宜興市徐舍自來水廠（「自來水廠」）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宜興鋳業供水作生產用途。有關自來水乃於日常業務中按自來水廠向其他客戶收取及訂立之相若價格及條款購買。由於鮑夕妹女士（為宜興鋳業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股東楊新民先生之配偶）為自來水廠之法人代表，故此自來水廠屬關聯方。